

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碧湖街道办事处

漳州市龙文区碧湖街道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总结

2020年5月，碧湖街道被列入首批创建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名单，市、区垃圾分类办部署创建工作，碧湖街道严格按照《福建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暂行标准》及《漳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办法》的相关标准、要求，通过建机制抓常态、建队伍抓联动、建设施抓智能、建平台抓参与、建标准抓实效的“五抓五建”工作法，精准施策、高效推进，扎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，在2020年度全省15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考核评价结果中获得优秀的成绩。具体创建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建机制抓常态。一是机制长效化。碧湖街道制定并实施《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制度》、《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暂行办法》、垃圾分类工作联络人机制等长效机制，明确责任主体和相关单位的职责，以及考核主体、对象、内容、方式、标准和结果的运用等事项，为辖区各行各业推进垃圾分类提供行动指南。二是指引专业化。结合《漳州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，制定工作指引，对物业小区、集贸市场、商务综合体、公共机构、公共场所、文教机构、医疗机构、餐饮机构等八种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精准指导。三是议事民主化。依托市、区、街道三级

联席会议，发动各行业单位和群众共谋、共管垃圾分类工作，既增强群众责任感和参与感，又集思广益解难题，共召开联席会议 13 场次，协商解决垃圾分类工作的疑难点问题 30 余个。

二、建队伍抓联动。一是组建督导队伍。坚持“街道+行业单位+社区+物业+志愿者”的五级联动和专业服务团队齐头并进，成立一支垃圾分类督导队伍，对 26 个住宅小区、105 家公共机构、各公共场所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，督促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履行工作职责，指导规范开展垃圾分类工作。二是配备督导员。招募热心居民、环保人士、物业服务人员等作为垃圾分类督导员，配备 114 名督导员开展现场督导，并协助街道、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宣教服务。三是组建志愿服务队。坚持党建引领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引导党员干部走在前、带好头、作表率。成立 13 支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，推进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常态化。

三、建设施抓智能。一是设施全域覆盖。成立由市、区、街道垃分办、城管队员和漳州环境集团等组成的工作专班，推动落实垃圾屋建设。并将垃圾屋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内容，督促开发商落实新楼房垃圾屋配套建设；对因条件限制无法建设垃圾屋的进行投放点分类设施改造，兴建垃圾分类亭。截至目前，碧湖街道辖区内共建成垃圾屋 93 座，改造分类投放点 12 处，已实现分类设施全辖区覆盖。二是创新管理模式。首创在垃圾屋试点安装可视化监管系统，利用垃圾分类智能监管系统，全天候提醒引导居民投放生活垃圾。推广智慧积分系统，引导居民线上注册、扫码投放获得积分，并兑换日常生活用品，充分调动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，目前共创建居民账户

万余个，已实现辖区生活小区全覆盖。

四、建平台抓参与。一是打造宣传阵地。在辖区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普及、普法宣传、趣味游戏、知识竞赛等各类型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48 场次，同时中、小学和幼儿园开展垃圾分类作品征集、“环保酵素制作”、“环保手工课”、“小小督导员”

“环保旅行”等家校社联动活动，通过“小手拉大手”形式，把垃圾分类的社会意识带动起来，促进居民分类习惯的养成。二是建设宣传平台。通过资源整合，将辖区内的两座爱心互助驿站，打造成社区垃圾分类宣传阵地，为居民提供可回收物捐赠、取用的互助平台。在融信澜园小区设立集知识性、趣味性和互动性于一体的“碧湖街道垃圾分类科普驿站”，在万达广场设立垃圾分类科普长廊，为市民普及垃圾分类知识。三是建设带动平台。开展“分类达人家庭”、“小小督导员”、垃圾分类“先进集体”、“先进单位”的评选活动，通过严格的筛选、走访、审核，评选十组“分类达人家庭”、11 名“小小督导员”、6 个垃圾分类“先进集体”和 1 个垃圾分类“先进单位”，通过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带动市民自觉参与垃圾分类工作。

五、建标准抓实效。一是强化专业培训。市垃圾分类办组织举办碧湖街道、社区、物业企业及垃圾屋管理员、保洁员的生活垃圾分类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；碧湖街道垃圾分类办先后对公共机构、银保行业、餐饮、商场、公园管理机构、物业服务企业等进行业务培训指导，共开展垃圾分类讲座和专题培训 26 场次。二是强化责任落实。市垃圾分类办每月召开调度会议，听取碧湖街道工作开展情况，分析存在问题，部署下步工作，开展督导检查，现场采集问题，出具督办文件，跟

踪整改落实，开展年终考评工作，将碧湖街道成绩算入区级考核成绩，运用考核结果；碧湖街道建立周例会、月考评工作机制，开展生活小区、公共机构、公共场所垃圾分类月考评，及时通报考评结果，并试行《碧湖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惩激励办法》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力促问题整改。同时碧湖街道组织综合执法中队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检查，对各行业单位的分类设施、日常管理等情况深入检查并督促责令整改，自2020年7月1日《漳州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实施以来，已立案处罚违法生活垃圾分类行为32起，罚款金额1600元。**三是强化分类成效。**漳州环境集团配备四分类收运车辆开展分类收运工作；可回收物交由辖区内的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处理；餐饮机构所产生的餐厨垃圾通过全国首创的“秒收集”模式进行分类收运，各种类型的生活垃圾做到应分尽分，应收尽收。2020年共收运其他垃圾18441.25吨、厨余垃圾2415.99吨、可回收物7772.4吨、有害垃圾0.414吨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约35.57%。

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碧湖街道办事处

2021年2月20日

